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15號

原　　告　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徐慈鴻

訴訟代理人　黃意茹律師

被　　告　皮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朝明

訴訟代理人　高薇婷律師

　　趙嘉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5萬836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1，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55萬279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5萬83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79萬2742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迭經變更聲明，最後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80萬7325元，及其中179萬2742元自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其中1

萬4583元自民事擴張聲明暨準備三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經核原告所為變更請求金額部分，係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㈠兩造於民國109年1月1日簽訂「改良式斜紋夜蛾性費洛蒙微管誘餌之製作與應用技術非專屬授權契約」（下稱系爭斜紋夜蛾授權契約），原告授權年限自109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共5年。依被告自行提供之產品銷售統一發票，被告於授權年限內出售「斜紋夜蛾性費洛蒙產品」之銷售總額為8萬9539元（計算式：1萬7186元+3萬8690元+3萬3663元=8萬9539元），依系爭斜紋夜蛾授權契約第6條第2款約定，應給付原告衍生利益金2686元（計算式：8萬9539元x3%=2686元）。

㈡兩造於109年9月1日簽訂「甘藷蟻象性費洛蒙誘引劑」、「薊馬警戒費洛蒙」、「亞洲玉米螟性費洛蒙誘引劑」、「水稻二化螟性費洛蒙誘引劑」及「秋行軍蟲性費洛蒙」等五項技術（包裹）授權契約書（下稱系爭五項授權契約，並與系爭斜紋夜蛾授權契約合稱系爭授權契約），契約授權年限自109年9月1日起至114年8月31日止，共5年。

⑴第二、三期授權金：被告未如期給付第二、三期授權金，故兩次向原告請求展延付款期限，兩造因而分別於110年8月31日、111年10月25日，簽訂兩次增補協議，將被告應給付之第二、三期授權金付款期限均展延至112年9月1日。另系爭五項授權契約之全部技術資料（即製作方法、應用技術及配製技術）及登記參考資料（理化試驗、田間確效試驗、佐證資料）等，除「秋行軍蟲性費洛蒙誘引劑」之「特用加工核准文件、田間驗證試驗報告書、佐證資料」等三項資料（下稱系爭三項資料）外，原告皆已交付完畢，且依系爭五項授權契約及增補協議約定，被告有於112年9月1日前給付第

二、三期授權金之先給付義務，就原告未交付系爭三項資料部分，被告不得對原告主張民法第264條之同時履行抗辯而拒絕給付該部分授權金，因付款期限已屆至，被告仍未給付第二、三期授權金，故原告依系爭五項授權契約第6條第1款約定，請求被告給付第二、三期授權金合計165萬2280元（計算式：82萬6140元＋82萬6140元＝165萬2280元）。

⑵衍生利益金：依被告自行提供之統一發票，被告於授權年限內出售「甘藷蟻象性費洛蒙產品」之銷售總額為45萬2238元（計算式：3萬2000元+8萬元+34萬238元=45萬2238元）。故被告依系爭五項授權契約第6條第2款約定，應給付原告衍生利益金1萬3567元（計算式：45萬2238元×3%=1萬3567元）。

⑶遲延違約金：依兩造簽訂之兩份增補協議，被告至遲應於112年9月1日前給付第二、三期之授權金，被告未如期給付，原告於113年2月29日發函催繳授權金，被告仍遲未給付，並於113年5月13日發函請求原告終止系爭五項授權契約，原告於113年6月6日發函同意終止系爭五項授權契約，依系爭五項授權契約第9條第1款約定，被告應給付原告遲延違約金13萬8792元〔計算式：授權金總額165萬2280元×0.0003×280日（即112年9月1日至113年6月6日共280日）=13萬879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㈢從而，依系爭斜紋夜蛾授權契約第6條第2款及系爭五項授權契約第6條第1款、第2款、第9條第1款約定，被告應給付原告180萬7325元（計算式：2686元＋165萬2280元＋1萬3567元＋13萬8792元＝180萬7325元），並聲明：⑴被告應給付原告180萬7325元，及其中179萬2742元自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其中1萬4583元自民事擴張聲明暨準備三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⑶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㈠依系爭授權契約第4條、第5條第2款、第6條第1款、第8條第1款、第9條第1款之約定，原告一方面僅現況交付技術資

料，且不擔保其所交付之資料合規，一方面又要求被告負有將系爭授權契約之技術資料，製成產品並通過農藥登記審查，以利將產品上市於公開通路銷售之義務，否則原告即可終止契約，縱使原告交付完全不堪用之技術資料予被告，原告仍得收取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且負擔之義務微乎其微，足見前揭約款將風險分配盡歸被告負擔，使原告享有不合理之待遇，致得以免除或減輕責任，已使雙方之權利義務有嚴重失衡之情形，依民法第247之1條之規定，對被告顯失公平，應屬無效。

㈡且系爭授權契約之契約精神，旨在使獲授權廠商將授權技術製成成品，並通過農藥登記審查而銷售於市場，亦即系爭授權契約第4條約定，要求「應於本契約生效後3年內完成本產品之上市」，當指該產品須通過農藥審查而取得農藥登記，蓋系爭授權契約授權之性費洛蒙應屬新有效成分農藥，若未能順利取得農藥登記，依法應不得於市面上流通銷售，故系爭授權契約第6條第2款所稱「產品銷售」，當指通過農藥登記審查，並於公開市場銷售之情形，惟被告至今僅以監測用途之名義，於封閉市場之特定平臺（即綠之緣國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下稱綠之緣公司〉）出售「斜紋夜蛾性費洛蒙」及「甘藷蟻象性費洛蒙」給需用之農民，自不符系爭授權契約第6條第2款所稱「產品銷售」之要件，被告無須支付衍生利益金。

㈢又系爭五項授權契約既屬包裹式之授權契約，原告自應將系爭五項授權契約附件一所示之授權標的（下稱系爭五項授權標的資料）全數完整交付，始可謂原告已完成交付技術之契約義務，且系爭五項授權契約第4條載明「應於本契約生效後3年內完成本產品之上市」，原告應即於該契約簽署時交付系爭五項授權標的資料。惟原告自始未交付「秋行軍蟲性費洛蒙誘引劑」之系爭三項資料；且原告已交付「秋行軍蟲性費洛蒙誘引劑」之其餘技術資料，均於111年間方交付補充資料予被告；又原告於110年2月23日仍陸續將「水稻二化

螟性費洛蒙」之田間確效試驗報告及佐證資料、「秋行軍蟲性費洛蒙」之GLP理化性質測試資料、「亞洲玉米螟性費洛蒙」之田間確效試驗報告及佐證資等技術資料交付被告；另原告於111年9月27日仍陸續交付「甘藷蟻象性費洛」田間確效試驗田間藥效、藥害試驗報告摘要之資料更正列表、田間藥效試驗綜合報告書資料更正列表（下稱：系爭更正資料），足見原告最少遲至111年9月27日止，仍未就系爭五項授權標的資料之全部交付被告。又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現改制為農業部，下稱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驗局（現改制為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驗署，下稱防檢署）所提供之「甘藷蟻象審查後意見」、「薊馬審查後意見」，可證被告至今無法通過農藥登記審查之原因，係因原告所交付之授權標的資料不符合審查標準。

㈣從而，原告自始未將「秋行軍蟲性費洛蒙誘引劑」之系爭三項資料交付被告，且所交付之資料部分存有遲延交付之情形，部分則存有不符農藥登記審查標準之瑕疵情形，難認原告已盡其交付技術之義務，而系爭五項授權契約第8條約定有關現況交付之部分對被告顯失公平，依民法第247之1條規定，應屬無效之附合契約約款，被告自得以「原告未確實將技術資料完整交付被告，部分交付之資料存有瑕疵致須補正更正資料」為由，就第二、三期授權金之給付義務，依民法第264條第1項規定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又縱被告真有給付第二、三期授權金之義務，亦應就原告未交付之「秋行軍蟲性費洛蒙誘引劑」系爭三項資料之部分，至少酌減應付價金其中5分之1即33萬456元（計算式：165萬2280元÷5=33萬456元），始屬公平。另被告於113年11月20日僅收受支付命令，並未收受支付命令聲請狀。

㈤並聲明：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請准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㈠兩造於109年1月1日簽訂系爭斜紋夜蛾授權契約，原告授權

年限自109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共5年。

㈡兩造於109年9月1日簽訂系爭五項授權契約，契約授權年限自109年9月1日起至114年8月31日止，共5年。

㈢被告以110年8月18日函文向原告申請就系爭五項授權契約第二期授權金之給付期限各展延1年，兩造因而於110年8月31日簽署「技術非專屬授權契約增補協議」，約定被告就第二、三期授權金之給付期限分別展延至111年9月1日前、112年9月1日前。

㈣被告以111年8月26日函文向原告申請就系爭五項授權契約第二、三期授權金之給付期限再展延1年，兩造因而於111年10月25日簽訂「技術非專屬授權契約增補協議（第二次）」，約定被告就第二期授權金之給付期限展延至112年9月1日前，第三期授權金之給付期限仍維持於112年9月1日前。

㈤被告未於112年9月1日前給付系爭五項授權契約第二、三期授權金予原告。

㈥原告就系爭授權契約已交付除「秋行軍蟲性費洛蒙誘引劑」之系爭三項資料（即返還資料清冊記載「缺」之部分）以外之其餘授權標的資料予被告。

㈦兩造間之系爭授權契約已於113年6月6日終止。

四、本院之判斷

㈠系爭授權契約之契約條款，並無民法第247條之1規定之適用

1.按依照當事人一方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訂定之契約，為左列各款之約定，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約定無效：一、免除或減輕預定契約條款之當事人之責任者。二、加重他方當事人之責任者。三、使他方當事人拋棄權利或限制其行使權利者，四、其他於他方當事人有重大不利益者，民法第247條之1定有明文。而所稱「免除或減輕預定契約條款之當事人之責任者」、「使他方當事人拋棄權利或限制其行使權利者」、「加重他方當事人之責任」，係指一方預定之契約條款，為他方所不及知或無磋商變更之餘地，始足當之。所謂「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則係指依契約本質所生

之主要權利義務，或按法律規定加以綜合判斷，有顯失公平之情形而言（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53號判決、112年度台上字第1057號、114年度台上字第1185號判決意旨參照）。

2.查原告於109年7月15日將系爭授權契約之授權技術移轉案公告於官網，並將載明授權對象、授權標的、交付之技術資料、授權金、衍生利益金等內容之簡報資料上傳至官網，此有原告之公告及「農業部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第192次智審會簡報」可稽（見本院卷第97至127、221頁）；且被告為登記在案之股份有限公司，其所營事業項目包括農業製造、批發、零售等，復有被告之公司變更登記表足憑（見113年度司促字第29579號卷〈下稱司促卷〉第65至68頁）；又兩造簽訂授權契約之方式，係由原告先行檢送契約條款予被告審閱用印，亦有原告提出之函文可參（見本院卷第223至235頁），足見原告於簽訂系爭授權契約前已有充足時間詳細審閱契約條款、評估申請授權之技術資料是否符合需求，以瞭解簽約後雙方之權利義務，倘其認契約條款對其不利，亦非不得拒絕簽約，難認各該契約條款有何為他方所不及知或無磋商變更之餘地，自無民法第247條之1各款規定之適用情形，則被告抗辯系爭授權契約第4條、第5條第2款、第6條第1款、第8條第1款、第9條第1款之約定，對被告顯失公平，依民法第247之1條規定，應屬無效，即難憑採。

㈡被告應給付原告系爭授權契約之衍生利益金

1.系爭授權契約第6條約定：「二、衍生利益金：乙方應於授權年限內，每年就本產品銷售總額提撥百分之3，作為本（各）技術之衍生利益金（未稅，須另加計營業稅）。乙方於每年6月底前，應彙報前一會計年度年內使用本產品之銷售總額，並依前揭計算基準加計營業稅給付稅後之衍生利益金予甲方；互易、贈與、出租或其他類似之行為於本產品交付時亦視為銷售，並依本契約之約定，計算衍生利益金。三、付款方式：乙方應於本契約生效後，於本條第一項約定

之期限（即本契約底頁日期起15日內，遇例假日順延）內，以現金或即期票據一併給付予甲方。」

2.兩造於109年1月1日簽訂系爭斜紋夜蛾授權契約，原告授權年限自109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又原告已將系爭斜紋夜蛾授權契約之授權標的資料交付被告，此有系爭斜紋夜蛾授權契約、返還資料清冊及技術資料簽收回執單可證（見司促卷第13至19頁；本院卷第67至70、341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而被告分別於111年5月13日、同年6月13日、113年4月30日銷售「斜紋夜蛾性費洛蒙」予綠之緣公司，銷售金額各為1萬7186元、3萬8690元、3萬3663元，總額合計8萬9539元（計算式：1萬7186元+3萬8690元+3萬3663元=8萬9539元），亦有被告開立之統一發票可佐（見司促卷第25至27頁），則原告依系爭斜紋夜蛾授權契約第6條第2款約定，請求被告給付衍生利益金2686元（計算式：8萬9539元x3%=268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自屬有據。

3.兩造於109年9月1日簽訂系爭五項授權契約，契約授權年限自109年9月1日起至114年8月31日止，又原告已將系爭五項授權契約之「甘藷蟻象性費洛蒙誘引劑」授權標的資料交付被告，此有系爭五項授權契約、返還資料清冊及技術資料簽收回執單可證（見司促卷第31至38頁；本院卷第67至70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而被告分別於112年10月31日、同年12月30日、113年4月30日銷售「甘藷蟻象性費洛蒙」予綠之緣公司，銷售金額各為8萬元、34萬238元、3萬2000元，總額合計為45萬2238元（計算式：8萬元+34萬238元+3萬2000元=45萬2238元），亦有被告開立之統一發票可佐（見司促卷第43至45頁），則原告依系爭五項授權契約第6條第2款約定，請求原告給付衍生利益金1萬3567元（計算式：45萬2238元x3%=1萬3567元），自屬有據。

4.被告雖抗辯：系爭授權契約之契約精神，旨在使獲授權廠商將授權技術製成成品並通過農藥登記審查，而銷售於市場，亦即系爭授權契約第4條約定「應於本契約生效後3年內完成

本產品之上市」，當指該產品須通過農藥審查而完成農藥登記，則同契約第6條第2款所稱「產品銷售」，當指通過農藥登記審查，並於公開市場銷售之情形，惟被告僅以監測用途名義於封閉市場之特定平臺即綠之緣公司出售「斜紋夜蛾性費洛蒙」及「甘藷蟻象性費洛蒙」給需用之農民，不符「產品銷售」之要件，無須支付衍生利益金。惟查：

⑴系爭授權契約第6條第2款前段約定：「乙方應於授權年限內，每年就本產品銷售總額提撥百分之3，作為本（各）技術之衍生利益金」，而依同契約第2條前段約定：「本產品：係指乙方於下列授權範圍內使用本技術授權範圍之一部或全部技術內容進行生產、製造或銷售之產品。」，可知被告利用系爭授權契約之授權技術內容為生產、製造或進而銷售之物，均屬系爭授權契約所稱之「產品」，並未限於該「產品」須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為農藥。且系爭授權契約第6條第2款後段約定：「互易、贈與、出租或其他類似之行為於本產品交付時亦視為銷售，並依本契約之約定，計算衍生利益金」，足見系爭授權契約所稱之「銷售」，亦不限於在公開市場銷售之情形。

⑵至系爭授權契約第4條固約定：「乙方應於本契約生效後3年內完成本產品之上市（於未上市前，為保障農民權益，甲方得持續推廣）。」，然此僅係約定被告於取得授權標的資料後，應於該契約生效後3年內，利用該授權技術內容為生產、製造並進而銷售之，並未限於該上市之「產品」須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為農藥。又依防檢署111年5月9日防檢三字第1111406411號函所載：費洛蒙產品若僅作為監測用途，毋須辦理農藥許可證之登記，惟如費洛蒙產品作為農藥管理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之農藥用途，則仍須依相關規定辦理農藥許可證登記等語（見本院卷第195頁），可知監測用途之性費洛蒙產品，無須申請核准登記為農業，自無從認定系爭授權契約第4條所約定之「產品」上市，係專指須經核准登記為農業之產品，故難謂系爭授權契約之精神即在使被告將授

權技術製成成品，並通過農藥登記審查而銷售於市場。

⑶再者，被告係以監測用途之名義，出售前開「斜紋夜蛾性費洛蒙」、「甘藷蟻象性費洛蒙」，此為被告所不爭執，又被告出售之對象為綠之緣公司，此有被告所開立之統一發票可稽（見司促卷第25至27、43至45頁），而綠之緣公司為登記在案之有限公司，其所營事業包括農產品零售業、農藥零售業，亦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足憑（見本院卷第75頁），則被告出售監測用途之「斜紋夜蛾性費洛蒙」、「甘藷蟻象性費洛蒙」予綠之緣公司，自屬系爭授權契約第6條第2款約定之「產品銷售」行為，即應依該約定支付衍生利益金，被告前揭抗辯，難認可採。

㈢被告應給付原告系爭五項授權契約之第二、三期授權金

1.系爭五項授權契約第6條第1款約定：「一、授權金：為236萬400元整（稅前），加計營業稅（即前揭金額之5%）後之金額為247萬8420元整。付款方式：第一次付款：乙方應於本契約生效後15日內（遇例假日順延），以電匯82萬6140元整（含營業稅），給付第一期授權金予甲方。第二次付款：乙方應於110年9月1日前，以電匯82萬6140元整（含營業稅），給付第二期授權金予甲方。第三次付款：乙方應於111年9月1日前，以電匯82萬6140元整（含營業稅），給付第三期授權金予甲方。乙方同意本授權金縱因本契約經終止或解除亦不退還」。另兩造已合意系爭五項授權契約之第二、三期授權金之給付期限均展延至112年9月1日前，惟被告未於112年9月1日前給付系爭五項授權契約第二、三期授權金予原告，此為兩造所不爭執。

2.按因契約互負債務者，於他方當事人未為對待給付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但自己有先為給付之義務者，不在此限，民法第264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依兩造間簽訂之系爭五項授權契約，原告依約負有交付該契約附件一所示授權標的資料予被告之義務，被告則依約負有支付授權金之義務，自屬雙務契約。又原告就系爭五項授權契約已交付除「秋行軍蟲性費

洛蒙誘引劑」之系爭三項資料以外之其餘授權標的資料予被告，此為兩造所不爭執，則原告依系爭五項授權契約第6條第1款約定，就已交付之授權標的資料部分，請求被告給付授權金，即屬有據。至「秋行軍蟲性費洛蒙誘引劑」之系爭三項資料，原告既未交付被告，被告就此部分已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並拒絕給付，則原告依系爭五項授權契約第6條第1款約定，請求被告給付該部分之授權金，則屬無據。

3.而系爭五項授權契約之授權金共247萬8420元，其中「秋行軍蟲性費洛蒙誘引劑」之授權金為75萬4000元，此有「農業部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第192次智審會簡報」可參（見本院卷第127頁）；又系爭五項授權契約，係包裹內含五項（含以上）技術，授權金為各項單項總和之七折，亦有原告之公告可佐（見本院卷第221頁），則系爭五項授權契約之「秋行軍蟲性費洛蒙誘引劑」授權金即為52萬7800元（計算式：75萬4000元x0.7=52萬7800元）；而觀之返還資料清冊所示（見本院卷第67之1頁），原告依約應交付之「秋行軍蟲性費洛蒙誘引劑」資料共十一項，原告未交付系爭三項資料，自應按比例扣除該未交付部分之授權金14萬3945元（計算式：52萬7800元x3/11=14萬394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則原告依系爭五項授權契約第6條第1款約定，請求被告給付第二、三期之授權金共150萬8335元（計算式：第二期授權金82萬6140元＋第三期授權金82萬6140元－未交付部分授權金14萬3945元＝150萬8335元），即屬有據。

4.至原告雖主張：依系爭五項授權契約及增補協議約定，被告有於112年9月1日前給付第二、三期授權金之先給付義務，就原告未交付之系爭三項資料部分，被告不得對原告主張同時履行抗辯而拒絕給付該部分授權金等語。然兩造間固有約定被告應於112年9月1日前給付系爭五項授權契約之第二、三期授權金，惟此僅係給付期限之約定，尚非約定被告有先為給付之義務；且依系爭五項授權契約第3條第4款約定，原告之授權年限自109年9月1日起至114年8月31日止，是原告

亦負有於前開授權期間交付該契約附件一所示授權標的資料予被告之義務；又該契約亦無明訂於被告給付授權金後，原告始有交付授權標的資料之義務，即難認被告就第二、三期授權金有先為給付之義務，原告前揭主張，尚屬無據。

5.至被告雖執前詞抗辯：原告所交付之資料部分存有遲延交付之情形，部分則存有不符農藥登記審查標準之情形，難認原告已盡其交付技術之義務，又系爭五項授權契約第8條約定有關現況交付之部分對被告顯失公平，依民法第247之1條規定，應屬無效之附合契約約款，被告自得以「原告未確實將系爭技術資料完整交付被告，部分交付之資料存有瑕疵致須補正更正資料」為由，就第二、三期授權金之給付義務，依民法第264條第1項規定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惟查：

⑴依系爭五項授權契約第3條第4款約定，原告之授權年限自109年9月1日起至114年8月31日止，原告固負有於前揭授權期間交付該契約附件一所示授權標的資料予被告之義務，然該契約並無明訂原告交付前開授權資料之特定期限。復觀之返還資料清冊所示（見本院卷第67之1頁），其中「秋行軍蟲性費洛蒙誘引劑」之系爭三項資料以外之項目固有記載「111年補」之文字，惟此係因被告遺失各該資料，因而發函請求原告補發，原告始補發該等資料，此有原告之函文可稽（見本院卷第203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49頁）：另原告於111年9月27日交付「甘藷蟻象性費洛性費洛蒙誘引劑」之系爭更正資料（見本院卷第131至133頁），係因被告向農藥登記單一窗口提出農藥登記申請，經審查委員要求被告於3個月內補齊資料並說明或修正，被告因而發函請求原告協助答覆相關技術問題，原告始協助提出系爭更正資料，此有原告之函文及審查意見足憑（見本院卷第207至213頁），是被告抗辯原告所交付之授權標的資料，部分存有遲延給付之情形，依民法第264條第1項規定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尚無可採。

⑵又系爭五項授權契約之條款，並無民法第247條之1規定之適

用，業如前述，而依系爭五項授權契約第8條約定：「一、本契約技術資料僅按其現有之狀況交付予乙方，甲方就前揭交付無庸負擔任何責任。甲方不保證提供諮詢服務後，乙方就具有生產或製造本產品之能力；亦不擔保本技術授權合乎乙方特定目的之用或具商品化之可能性。二、甲方就本技術不負任何瑕疵擔保責任，乙方因本技術，或使用、生產、製造本產品銷售或要約銷售本產品而發生之產品責任、瑕疵擔保及侵權責任等，乙方應自行負責...」，足見原告僅須按其現有之狀況交付授權資料予被告，且就授權之技術不保證被告有生產、製造產品之能力或合乎被告特定目的之用或具商品化之可能性，亦不負瑕疵擔保責任。又被告抗辯系爭授權契約之精神在使被告將授權技術製成成品並通過農藥登記審查，而銷售於市場等語，未經本院採納，已如前述，則被告利用系爭授權契約之授權標的資料製成之產品能否通過農藥登記審查，與原告之給付義務無涉，是被告抗辯原告所交付之授權標的資料，部分不符合農藥登記審查標準而存有瑕疵，依民法第264條第1項規定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亦難憑採。

㈣被告應給付原告系爭五項授權契約之遲延違約金

系爭五項授權契約第9條約定：「乙方未依本契約第6條約定於期限內繳付授權金，每逾1日應另按總額之萬分之3計付遲延違約金。如逾1個月仍未付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兩造已合意系爭五項授權契約之第二、三期授權金給付期限為112年9月1日前，而被告未於112年9月1日前給付系爭五項授權契約第二、三期授權金予原告，嗣系爭授權契約已於113年6月6日終止，此為兩造所不爭執，則原告依系爭五項授權契約第9條第1款約定，請求被告給付自112年9月1日起至113年6月5日止，每逾1日按原告應給付之第二、三期授權金萬分之3計付之遲延違約金，共12萬6248元（計算式：150萬8335元×0.0003×279日=12萬624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即屬有據。

㈤從而，原告依系爭斜紋夜蛾授權契約第6條第2款及系爭五項授權契約第6條第1款、第2款、第9條第1款約定，請求被告給付被告應給付原告165萬836元（計算式：2686元＋1萬3567元＋150萬8335元＋12萬6248元＝165萬836元），核屬有據；至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㈥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65萬836元，係以給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率，則其請求自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21日（見司促卷第8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洵屬正當。至被告雖抗辯其於113年11月20日僅收受支付命令，並未收受支付命令聲請狀等語，惟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29579號支付命令已載明「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見司促卷第75頁），即應推定被告於收受上開支付命令之同時收受支付命令聲請狀，被告既未能提出反證證明其未同時收受支付命令聲請狀，其前揭抗辯自無足採。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斜紋夜蛾授權契約第6條第2款及系爭五項授權契約第6條第1款、第2款、第9條第1款約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65萬836元，及自113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免為假執行，就原告勝訴部分，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核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敗

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依蓉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書記官　吳韻聆